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自愿性公布－
终止一致行动人士契据

本公布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自愿作出。

背景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订立一份一致行动人士契据（「**一致行动人士契据**」），据此，施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确认彼等于控制及管理本集团方面一致行动及将会一致行动。因此，根据收购守则，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被视为彼此之一致行动人士（「**一致行动人士**」及各自为一名「**一致行动人士**」）。

终止一致行动人士契据

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获悉一致行动人士订立终止契据（「**终止契据**」），终止一致行动人士契据，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据此，一致行动人士契据将完全终止，而一致行动人士各自于一致行动人士契据项下之所有权利及义务将于签立终止契据后即时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于签立终止契据后，一致行动人士不再有义务（其中包括）透过在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如适用）的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上统一投票而一致行动，亦不会被视为于彼此之股份权益中拥有权益。

紧接签立终止契据前及紧随签立终止契据后一致行动人士之直接权益及被视为拥有之权益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紧接签立终止契据前		紧随签立终止契据后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数目	*概约持股%*[5]	*数目*	*概约持股%*[5]
施清流先生	实益拥有人	50,027,000	8.89	50,027,000	8.89
	购股协议之一致行动人士[1]	53,318,187	9.47	–	–
	配偶权益[2]	125,000	0.02	125,000	0.02
Cha Jung Hoon先生	实益拥有人	16,821,000	2.99	16,821,000	2.99
	购股协议之一致行动人士[1]	86,649,187	15.40	–	–
Pro Honor[3]	实益拥有人	14,518,187	2.58	14,518,187	2.58
	购股协议之一致行动人士[1]	88,952,000	15.81	–	–
林志坚先生	实益拥有人	21,979,000	3.91	21,979,000	3.91
	购股协议之一致行动人士[1]	81,491,187	14.48	–	–
徐俊美女士	实益拥有人	125,000	0.02	125,000	0.02
	配偶权益[2]	103,345,187	18.36	50,027,000	8.89
施嘉豪先生[4]	实益拥有人	1,067,500	0.19	1,067,500	0.19
	购股协议之一致行动人士[1]	102,402,687	18.20	–	–

附注：

(1) 根据一致行动人士契据，一致行动人士被视为一组一致行动之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彼等被视为于彼此之股份权益中拥有权益。紧接签立终止契据前，一致行动人士合共持有103,470,187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18.38%。

(2) 徐俊美女士为施清流先生之妻，因此根据收购守则彼与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动并为一致行动人士。

(3) Pro Honor由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资拥有。

(4) 董事施嘉豪先生为施清流先生之子，因此根据收购守则彼与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动并为一致行动人士。

(5)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为562,801,809股股份。

董事会认为签立终止契据将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营运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